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78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李月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捌仟壹佰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壹萬捌仟壹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於民國106年2月2日締結之信用卡契約（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）約定條款第28條及於111年8月31日締結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借款合同）「參、共通約定條款」第10條第2項皆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786號卷〔下稱本院卷〕第23、67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01 □原告主張：

02 (一)被告於106年2月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

03 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被告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
04 借現金，但應按月繳納應付帳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
05 應繳金額，如逾期付款，原告得按循環信用利率（以週年利率
06 15%為上限）向被告計收遲延利息（下稱系爭信用卡帳款）。

07 (二)被告另於111年8月31日與原告締結系爭借款契約，約定由被告
08 向原告借款67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31日起至118年8月31
09 日止，利息依定儲利率指數（114年3月31日起為1.73%）加週
10 年利率7.99%計算，如逾期還款或付息，應按上開利率計算遲
11 延利息（下稱系爭借款）。

12 (三)詎被告就系爭信用卡帳款及系爭借款，分別自114年3月8日及
13 114年3月31日起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信用卡契約約定條款第23
14 條第1項及系爭借款契約「參、共通約定條款」第3條第1項第1
15 款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系爭借
16 款到期時之利率為週年利率9.72%。被告迄今就系爭信用卡帳
17 款尚欠12萬3,378元（內含本金11萬3,876元及循環利息9,502
18 元）未為清償，而上開帳款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為週年利率
19 7.7%，是被告尚應向原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。另被
20 告就系爭借款尚欠本金62萬6,510元、利息6萬8,230元及如附
21 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為給付。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
22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
23 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4 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
25 述。

26 □按消費借貸之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借
27 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
28 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
29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
30 民法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31 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

01 系爭信用卡契約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中國
02 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（分期信貸_網銀）、系爭借款契
03 約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結果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結果、
04 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（本院卷第19至77頁），內容互核
05 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6 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
07 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8 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
09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0 准許。

11 □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
12 第2項規定核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
13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
14 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15 □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1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22 書記官 黃文誼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計息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
1	11萬3,876元	自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率7.7%計算之利息。
2	62萬6,510元	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率9.72%計算之利息。